

长沙市望城区双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双桂骨科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2011年11月4日，长沙市望城区双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投资400万元在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桥头驿社区建设了“双桂骨科医院”，占地面积为640m²，建筑面积为2560m²，设置10张床位，设置科室为外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内科、康复专科，并在望城区环保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由于医疗需求的增加，医院将床位增加至20张。长沙市望城区双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拟于2020年6月对项目进行自主环保验收，在验收时，发现医院进行改扩建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手续，故于2020年7月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双桂骨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长环评（望城）[2020]39号）（详见附件2）。项目于2011年12月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运行至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接到周边群众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相关投诉。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双桂骨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长环评（望城）[2020]39号）。

2 项目建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8万元，项目设置20张床位。本项目占地面积640m²，建筑面积2560m²。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1F	理疗室、治疗室、诊室、药房、收费室、阅片室、放射室、厕所	理疗室、治疗室、诊室、药房、收费室、阅片室、放射室、厕所	无变动
2		2F	病房、换药室、治疗室、档案室、抢救室、医生办公室、厕所、医废临时暂存间	病房、换药室、治疗室、档案室、抢救室、医生办公室、厕所、医废临时暂存间	无变动
3		3F	手术室、消毒间、医务科、化验室、B超室、病房、厕所	手术室、消毒间、医务科、化验室、B超室、病房、厕所	无变动
4		4F	办公区、会议室	办公区、会议室	无变动
5		屋顶	煎药房	未建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不建设煎药房
6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公司供给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公司供给	无变动
7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公司供给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公司供给	无变动
8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动
9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地上式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大楼外东侧，池体进行加盖处理	地上式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大楼外东侧，池体进行加盖处理	无变动
10		医废临时暂存间	位于医院大楼2楼，用于临时存放医疗废物，每天再由专人转移到大楼东侧医疗废物暂存库内集中暂存	位于医院大楼2楼，用于临时存放医疗废物，每天再由专人转移到大楼东侧医疗废物暂存库内集中暂存	无变动
11		医疗废物暂存库	占地面积约10m ² ，位于医院大楼东侧，用于存放医疗废物存放库	占地面积约10m ² ，位于医院大楼东侧，用于存放医疗废物存放库	无变动
12		废输液瓶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10m ² ，位于医院大楼东侧，用于存放废输液瓶存放间	占地面积约10m ² ，位于医院大楼东侧，用于存放废输液瓶存放间	无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并且同步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9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5%。

3.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运营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中 H_2S 排放量为 0.0001t/a, NH_3 排放量为 0.05t/a。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6.36\text{m}^3/\text{d}$ ，项目废水混合排放，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2005）排放要求，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桥驿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测废液及废输液瓶等。办公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协议正在签订当中），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测废液委托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输液瓶根据环评批复纳入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查询《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 2017-30 号）可知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废输液瓶（袋）纳为可回收物。本医院废输液瓶交由湖南宝叶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4、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各科室及卫生间的排气扇空调室外机组等设备噪声、门诊就诊人员谈话等，经过减振、整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正在逐步完善管理制度。

3.4 整改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无须整改内容。

4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化：

1、根据《双桂骨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项目设计在楼顶建设一间煎药房，现因公司自身原因决定不建设煎药房。

本项目规模及环保要求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且由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发生的变动未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无重大变动。

5 自查结论

经公司认真自查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够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长沙市望城区双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